

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

一、计划介绍

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成立，根据《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计划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达到终止条件，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，于2024年1月15日终止，于2024年1月16日，即清算起始日，进入清算程序。

二、清算程序

依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指与本专项计划设立及资产管理、运用和处分有关的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计划说明书》）的有关约定，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立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。清算小组按照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，清算收入归本专项计划所有，清算费用由本专项计划承担。

清算小组于2024年1月16日确定了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，并按照确认的《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》进行清算财产分配。

清算小组已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完成清算资产的分配。

三、清算资产情况

以 2024 年 1 月 16 日为分配基准日确认的本专项计划资产、负债、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：

1. 资产

(1) 银行活期存款 603,081.04 元；

2. 负债

(1) 应交税费 58,248.69 元；

(2) 预提费用 20,300.00 元。

3. 资产净值

专项计划资产净值 524,532.35 元。

上述清算资产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四、清算资产分配

根据《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》确认的清偿顺序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本专项计划已支付完成应交税费、预提费用（律师费）等款项，合计 78,248.69 元，预提费用（汇划费）300.00 元，实际可分配资金为 524,532.35 元，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3 年 01 月 23 日通过本专项计划托管户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。

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收益分配后，托管账户产生的费用及收益均由管理人承担。

综上，依据《计划说明书》，本专项计划已完成清算分配。

计划管理人：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2024年1月24日

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

(印鉴)

2024年1月25日

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逢章

行深圳分行
专用章

